

「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第4班  
座談紀要

時間：113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16時30分

地點：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北部訓練中心

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座談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童副處長嘉為、交通部公路局陳總工程司進發、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北部訓練中心林所長翠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顏正工程司慧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黃處長順昌、陳技監春錦

紀錄：吳家琪

壹、公務同仁意見：(依發言順序)

- 一、15號張維珊(交通部鐵道局)：機關辦理新建工程採最有利標採購方式招標，其中涉及預算書編列、價格查詢、審查監造計畫、品質計畫、變更設計、減價收受等事項，為避免辦理錯誤，是否有標準作業程序或案例可供參考。
- 二、44號蘇勝豐(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本身服務公職33年，期許自己以服務人群關懷社會、走入人群為目標，瞭解人民的需要，目前服務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青年公園管理所，辦理公園設施及工程興建與維護管理，曾任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來希望累積自己所學服務人民。

貳、座談回復(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 一、本會非常重視保訓會委託本會辦理之高普考土木類科的集中實務訓練，課程整體規劃依工程全生命週期安排課

程，讓各位學員可與工作進行結合。本座談的目的係為瞭解安排的課程是否符合各位的需求，並作為訓練精進的參據，各位如對課程、教材內容、師資、教學設備及訓練期間生活安排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或是職涯規劃相關問題，均可提出交流。

二、公務人員執行公務，是基於納稅人民交付之公權力，建造公共設施應評估以最為有利的方式發包，必須價格與品質兼顧，並以工程管理管控品質於期限內完成。

(一)各位未來辦理工程發包預算編列時，可以參考相關案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類案決標金額，除此之外也可辦理訪價，檢視廠商所提出的價格是否合理，前揭資訊均可透過本會網站查詢。

(二)有關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部分，機關需確認其內容是否符合契約圖說及施工規範等要求，另本會於網站「公共工程品管教材下載區」亦有「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供機關作為參考，如機關有疑問，可向本會洽詢。

(三)工程施工中機關辦理變更設計乙節，依據採購法第 22 條變更契約金額不可超過主契約金額之 50%，除非有與本工程有不可切割，否則會有圖利廠商之嫌，機關需評估辦理變更設計原因是否合理。

(四)工程辦理減價收受乙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機關需檢視工程是否影響使用功能及結構安全，如不影響者方可減價收受，建議各位務必熟悉政府採購法並據以辦理。

參、散會